


# 淄川区财政局文件

川财农整指〔2021〕47号



## 淄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扶贫中心：

根据淄财农整指〔2021〕30号，现下达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给你们（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2021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你2021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扶贫-其他扶贫支出”（2130599）预算支出科目，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该项任务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约束性任务。

希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有关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要求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位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于2021年8月25日之前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区财政局备案。

- 附件：1、2021 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级财政补助）  
预算指标分配表
- 2、2021 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级财政补助）  
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1:

2021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 
(市级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合计	脱贫成效巩固 提升资金	特惠保资金	孝善奖补资金	扶贫改革实验 (薄弱村提升改 造) 资金	备注
区扶贫中心	1286	578	508		200	
合计	1286	578	508	0	200	

附件2:

2021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级财政补助）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
(2021年度)

资金名称	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	
县（区）				
县（区）财政部门				
县（区）财政部门	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：市级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目标2: ...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
			.....	
		质量指标		
			.....	
		时效指标		
			.....	
	成本指标			
		.....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	.....	
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	.....	
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.....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
.....				